

山西省运城市财政局文件

运财购[2021]12号

运城市财政局 关于转发《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 保证金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部，市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切实帮助企业缓解资金压力，减轻企业负担，持续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现将《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保证金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晋财购[2021]25号）予以转发，请严格按照省厅要求部署开展政府采购保证金专项清理工作。

附件：

1.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保证金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

2. 政府采购保证金专项清理统计表

运城市财政局
2021年8月25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运城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8月25日印发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晋财购〔2021〕25号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 保证金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省直直各单位，集中采购机构和社会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根据《山西省财政厅促进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切实帮助企业缓解资金压力，减轻企业负担，持续优化我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现就开展政府采购保证金专项清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清理范围

时间节点：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8月15日

实施主体：全省各级涉及政府采购的预算单位、集中采购机构和社会代理机构。在此期间因机构改革原单位撤、并、转的由新单位负责清理工作。

各预算单位在该时间节点内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已

缴纳投标或履约保证金但未退还的，均在本次清理范围内。

预算单位承担此次清理工作的主体责任，对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进行清理，委托集中采购机构或社会代理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已收缴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且未退还的，应要求其提供相关情况，集中采购机构或社会代理机构不得拒绝。

二、实施方法及步骤

(一) 单位自查 (8月15日到9月10日)

各实施主体对本单位在上述时间节点内已收缴但未退还的各类保证金进行自查，对未退还的保证金填写《保证金专项清理排查表》，注明未退还原因。各级预算单位由下至上逐级汇总于9月10日前报本级财政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各市财政局将本级和所辖县区排查情况汇总后于9月25日前报省财政厅。

(二) 清理整改 (9月10日至9月30日)

各实施主体针对排查出来未退还保证金的情况，逐一核实，分类处理，能退还的抓紧退还。各预算单位要认真查找未退还保证金的原因，属于预算单位自身问题的要快速解决问题立即退还；属于供应商问题的协助供应商解决问题，及时退还；因合同履行产生争议的未退还的，在不损害国家利益的前提下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化解矛盾，必要时通过诉讼解决争议；因供应商在采购过程中违法违规问题导致不予退还保证金的，由采购人依法办理相关手续上缴同级国库。在清理过程中遇到的其它问题，请及时向当地财政部门报告。

(三) 督促检查 (10月8日至10月30日)

本次清理活动设置举报电话和举报邮箱,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各实施主体要在10月1日前将本单位排查出来未退还保证金的情况全部清理完毕,10月8日起各级财政部门将对本次清理情况进行抽查检查,10月25日前各市将专项清理情况报告报省财政厅。

三、下步工作计划

我省目前已使用全省统一的政府采购信息化系统,该系统具备完善的预警监督功能,对保证金实现智能监管。系统在规定退还保证金时限的前一天进行预警,提醒相关当事人按时退还保证金;对逾期退还保证金的情况进行警示,并提示监管部门。当预算单位或代理机构有多次或一次较长时间未退还保证金的情形时,监管部门可通过约谈、暂停系统操作权限等方式督促当事人及时退还保证金,并将应退未退还保证金的情况纳入系统诚信记录。

四、具体要求

(一) 提高认识。此次保证金专项清理工作是我省政府采购领域落实省委省政府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各级预算单位要充分认识该举措对维护合法供应商的正当权益,缓解供应商资金压力的重要意义。

(二) 落实责任。各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本次专项清理工作,做到全面清理,一项不落。各预算单位对排查出来的未退还保证的项目要建立台账,挂号销账,直至全部清零。

(三) 确保长效。此次专项清理时间跨度长，涉及面广，各单位务必将工作做深做细，确保效果。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政府采购保证金相关政策宣讲和落实督导，严肃查处违规收取、挪用、截留、逾期退还保证金的行为。专项清理结束后，财政厅将对应退未退保证金清理不彻底的单位予以通报。

五、说明

上缴国库方式：由采购人采取就地缴库方式填列《一般缴款书》缴入国库，备注栏填写“保证金清理”，政府收入分类科目列“1039999 其他收入”。《一般缴款书》回单复印件报同级财政部门。

举报电话：0351-4123278（专项工作电话，不受理其它业务）

举报邮箱：sxzfcgglc@163.com

附件：保证金专项清理排查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8月24日印发

政府采购保证金专项清理排查表

填报单位：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采购单位社会信用代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	采购单位联系电话	代理机构名称	代理机构社会信用代码	代理机构联系人	代理机构联系电话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预算金额	保证金收取主体	保证金类别	保证金金额(元)	保证金比例	收取时间	应退时间	合同签订时间(履约保证金填写)	应退供应商名称	应退供应商联系人	应退供应商联系电话	未退原因	
1											20000000			50000	0.25%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第一行为示例，单位填报时请删除。

